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敬磊(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

張健行

李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林雷

張曉亞

公司秘書

劉小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主席致辭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相較二零一六年保持平穩增長。基於中國宏觀經濟維持穩中有升的走勢，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仍將保持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已經達到約2.17億輛。隨著中國乘用車整體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汽車車齡的增加，我們預期中國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將持續實現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穩步發展本集團的傳統優勢業務，並不斷謀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作為本集團傳統優勢業務的製造業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了較好的成長。在努力促進本集團自有業務成長的同時，我們也大力尋求融資與收購機會，以期快速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價值。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底和投資者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旨在為本集團的發展籌措充裕資金。本集團也已經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位於內蒙古的若干間盈利能力良好的汽車4S經銷店。預期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營收規模及盈利能力亦將獲得顯著提升。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行業仍面臨諸多挑戰，但也充滿了機遇。本集團將把握住整體汽車市場的發展機遇，不斷提升自身的運營管理效率，通過鞏固和優化業務結構以及積極參與市場整合等方式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規模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與社會各界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汽車售後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67,9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2,665,000元)，下降約1.91%。去除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而導致綜合收入減少人民幣204,501,000元的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79,764,000元，上升約16.52%。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364,3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9,143,000元)，下降約22.35%。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各自100%股權(「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27,874,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23,041,000元，上升約6.75%，主要源於門店擴張。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320,9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541,000元)，下降約20.07%。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附屬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追得股權出售」)，和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合稱為「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76,627,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978,000元，下降1.22%，主要是批發服務業對線上線下合作對象嚴格甄選所致。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582,6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1,981,000元)，上升約38.08%，主要源於研發的新產品的銷售以及內外貿市場拓展的新客戶帶來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22,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4,803,000元)，下降約19.09%。去除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2,099,000元的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0.16%，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0.4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54%。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3,6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177,000元)，下降約26.47%；毛利率由約21.35%下降到約20.22%。因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9,438,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人民幣17,075,000元，毛利率由約26.59%下降至約20.22%，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近幾年新開設的門店尚處於成長期。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0,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010,000元)，下降約62.31%；毛利率由約20.17%下降到約9.51%。因上海追得股權出售導致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42,661,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人民幣7,820,000元，毛利率由約11.80%下降至約9.51%，主要源於線上商城的促銷以及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減少。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18,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615,000元)，上升約26.22%；毛利率約為20.28%(二零一六年：22.18%)，毛利率下降主因是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

其他收入及盈虧

本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03,571,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人民幣59,934,000元)。本公司因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High Inspiring Limited(「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損失人民幣208,031,000元(「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因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錄得收益人民幣4,250,000元。二零一七年的公平價值變動較二零一六年存在差額人民幣212,281,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差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因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840,000元，而本年度沒有錄得該等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84,0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738,000元)，下降約13.87%。因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562,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906,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增加費用人民幣16,037,000元和製造業因收入增長而增加佣金、運費等累計人民幣7,195,000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6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492,000元)，上升約2.09%。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267,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394,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增加行政開支人民幣14,366,000元及製造業加大研發投入增加行政開支人民幣4,528,000元。

經營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23,453,000元(二零一六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04,926,000元)，其中包括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人民幣208,031,000元以及因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302,000元。其餘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0,12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的成長期虧損和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7,8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885,000元)，上升約17.12%，主要源於本年度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7,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源於長春廣達無形資產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年轉回沖減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2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5,4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59,000元)。扣除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差額、因長春廣達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相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1,10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840,000元的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31,985,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成長期的虧損和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本年度每股虧損約人民幣6.7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731,000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07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8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0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05,6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748,000元)。若扣除不需要使用現金進行支付的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人民幣132,200,000元及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25,370,000元的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91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4.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475,000元)，其中約16.59%以美元借入，約83.41%以人民幣借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借款的需求整體平穩。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於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償還或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人民幣77,000,000元。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假設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6085港元獲悉數轉換，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約本公司886,191,744股股份。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4,916,000美元。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發行。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於接獲投資者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轉換通知後，各就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部分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按每股轉換股份0.306085港元的轉換價向投資者分別配售及發行126,598,82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380,952,382股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80,1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834,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98,4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84,000元），(2)儲備人民幣(180,5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83,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1,162,2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667,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1,2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16,000元）。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或收購業務的計劃，請參閱本年報「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製造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管理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元借款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利息估計分別為1,796,000美元及1,75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出口所產生的收益支付。此舉將有助對沖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面對的匯兌風險。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如果中國的經濟走向疲軟，將會影響到車主的消費意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營收。本集團已採取和戰略夥伴合作開設加油站門店的發展方式來降低成本，並將密切關注中國的經濟走向，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92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9名），其中管理人員55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並制定和實施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期權計劃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動建立環境相關管理體系及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該等制度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相關零售及服務門店在正式運營前均取得環保部門的許可，並在後續運營中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把對環境的損害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動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中，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珍惜資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勞動、消防和環保等方面。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因為該等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遵循合法、公平、合理和互利的原則，妥善處理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發展與業務進展

中國的乘用車銷量於本年度約為2,449萬輛，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乘用車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中國市場乘用車的銷售持續穩定增長，推動乘用車的保有量不斷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於本年度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0,000億元，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14.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5,000億元。基於汽車服務行業的碎片化現狀，這既是歷史機遇，又是嚴峻挑戰。

隨著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的不斷增長，超過保修期限以及進入自然老化部件更換高峰（通常在汽車售後5-10年）的車輛比例不斷增大，越來越多的車主尋求轉向獨立的汽車售後服務連鎖網絡和電商平台，以獲得更加經濟、可靠及有保障的替代維修保養方案。目前市場上除了大型的4S店集團以及小型獨立的街邊店外，大型的經濟型汽車售後連鎖網絡非常少見，市場對該類經濟型連鎖網絡的需求非常旺盛，非常類似中國市場對酒店業中經濟型連鎖酒店以及餐飲業中對快餐連鎖的消費需求。在成熟市場如美國和日本，大型的獨立售後連鎖網絡的發展歷史也印證了這一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堅持經濟型的定位，連鎖化品牌化的經營和標準化、規範化的服務理念，逐漸擴大本集團旗下獨立汽車售後服務連鎖門店的數量及品牌影響力。

同時，中國市場目前存在30多萬家獨立的小型售後門店，其維修保養業務所需的零配件仍然依賴傳統的經銷商體系和汽配城分銷模式，供應鏈效率比較低下。對於那些常用的保養型零配件以及改裝用品，這些小型售後店面非常需要綜合性的一站式供貨商來解決目前供應鏈分散低效的問題。我們認為互聯網化的瀏覽及下單模式、綜合的商品品類以及完善的一站式的倉儲及配送是解決這些小型售後店零配件供應問題的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在該B2B領域內，以「美車驛站」電商平台為基礎，通過計算機及移動終端下單的模式，向這些小型店面提供一站式的零配件批發及配送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227家零售服務門店，9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服務業

基於管理層對汽車後服務市場的分析，本集團分別在B2C領域聚焦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的拓展以及在B2B領域聚焦於「美車驛站」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與拓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穩步發展本集團零售服務網絡。本集團在汽車綜合服務實體連鎖業務方面集中資源投資於加油站門店。基於和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北石油分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和中石化湖北在其體系內的加油站合作開設汽車零售服務門店，在華中區域汽車後市場的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也與中石化天津、中石化江西、中石化安徽、中石化廣東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甘肅銷售分公司及中石油北京銷售分公司合作並開設了若干服務門店。

第二，本集團投入較多資源完善「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原線下業務已基本轉移至「美車驛站」線上平台，並以此為基礎拓展新的客戶。該電子商務平台面向小型零售服務門店，為這些客戶提供維修保養零配件、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同時也吸納相關廠家及大型批發商於「美車驛站」平台上開設店鋪，為其提供銷售、收款及配送服務，構建集汽車用品批發業務自營及第三方銷售於一體的電子商務平台。

「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的業績於本年度平穩發展，本年度自營業務銷售額為人民幣2.3億元。目前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已覆蓋東北三省、蒙東地區、浙江省及江蘇省，預計將進一步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東。

本集團製造業

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部署，通過內部供應鏈整合、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研發資源的投入，本集團製造業提高了其產品創新性和競爭力。在梳理原有市場和客戶的基礎上，精準定位了目標市場和客戶群體。外貿業務與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大幅增長，同時內貿業務渠道的專業化也初步成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裝新能源車市場戰略布局已經初見成效。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專門針對新能源車配件開發的研發子公司，成功開發出電動車的前裝車載充電器模塊(OBC)、車載充電逆變一體機(DBC)、車載DC/DC變換器及車載逆變器(DC/AC)等一系列新能源車配件，並已開始給奇瑞及福田的若干電動車車型批量供應相關配件。同時本集團也正在為更多廠家的新能源車型的研發做適配，有望於未來幾年持續為更多廠家的新能源車型供應相關配件。借助國內新能源車產銷量的爆發性增長，本集團將抓住市場轉型的重大機遇，力爭成為新能源車充電及變電設備模塊的重要供應商。本公司預期該部分業務有望在未來迎來爆發性增長。

融資與收購

在發展本集團自有業務的同時，管理層也投入較多資源尋求融資與收購機會，以期快速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價值。基於管理層持續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度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旨在拓展本公司股東基礎，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籌措充裕的資金。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其旗下若干運營良好的4S店，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預期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4S店業務將在內蒙古處於領先地位，預期有利本集團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並購目標和合作拓展夥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杜敬磊先生(主席)

杜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杜先生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暉投資」)，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鼎暉投資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證工作。杜先生還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806)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王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鼎暉投資，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擔任鼎暉投資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鼎暉投資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非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亦擔任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N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586)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健行先生

張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鼎暉投資，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加入鼎暉投資之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於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運營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毅先生

李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持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直接投資主管。李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及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家，亦曾任和黃地產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且曾分別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怡和集團成員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曾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37)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胡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胡先生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胡先生亦曾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現更名為摩登大道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間擔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間擔任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841)的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25)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林雷先生

林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特恩斯新華信市場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目前，林先生為聖元國際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YUT)、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和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300003)的董事。就專業會籍及資格而言，林先生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會員，亦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理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曉亞先生

張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NE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586)董事長，同時還擔任北京信達嘉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州珠江數碼集團獨立董事。張先生之前曾擔任航美傳媒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CN)董事兼總裁、銀廣通傳媒集團董事長及思源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林明先生

林先生，3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証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世通華納移動電視傳媒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5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運營相關事宜。

洪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左雲貴先生

左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製造業、IT部、戰略投資部之運營和管理。左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機織與產品設計專業，本科學歷，擁有工程師職稱。左先生曾供職於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左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業管理經驗，以及連續七年集團戰略管理經歷。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邢愛義先生

邢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北方區零售服務業以及北京愛義行之營運及管理。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委黨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建立愛義行汽車服務中心；於一九九七年創立北京愛義行並開始從事汽車連鎖經營。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海東先生

李先生，48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批發服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創立遼寧新天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彥德先生

吳先生，48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廣達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長春廣達之營運及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長春廣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職責與授權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由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作用及批准策略政策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地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謹慎及誠信方式經營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適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有權獲得致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本公司有關記錄。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下列各項：(i)企業策略；(ii)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年度及中期業績；(iv)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v)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及(vi)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項。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授權之主要企業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讓董事會在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法規。執行董事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之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之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與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杜敬磊先生

(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辭任主席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投入大量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具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針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惟李毅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之董事，及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各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可獲知之相關貢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由公司秘書為董事，即杜敬磊先生、應偉先生、王振宇先生、張健行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之簡報，並向彼等提供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我們的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於李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向其提供董事培訓。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作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健行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原因在於張健行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助規劃與執行有效及高效之業務策略及決策。

為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委任杜敬磊先生為主席及林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項。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制訂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獲委任以替代應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客觀性及成效；(i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及有關程序之完善性及成效，以及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作出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相關程序及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採納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亦須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之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及張曉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獲委任以替代應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i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並討論了本集團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討論並釐定本公司新委任行政總裁林明先生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安排，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的報酬包括薪金及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相關花紅。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袍金及董事釐定的年度花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固定金額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就有關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而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一七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及林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主席，獲委任以替代張健行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主要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建議委任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杜敬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執行董事張健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建議委任林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曉亞先生、王振宇先生及林雷先生（主席）。戰略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訂，開展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程序的效率和質素。戰略委員會須就重大投資及融資事宜召開會議進行商討。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需要戰略委員會參與的企業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宜。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杜敬磊先生(附註1)	6/6	—	—	—	1/1
應偉先生(附註2)	6/6	2/2	1/2	—	1/1
王振宇先生	6/6	—	—	—	1/1
張健行先生	6/6	—	—	2/3	1/1
李毅先生(附註3)	3/3	—	—	—	—
胡玉明先生	6/6	2/2	2/2	—	1/1
林雷先生	6/6	2/2	—	3/3	1/1
張曉亞先生	6/6	—	2/2	3/3	1/1

附註：

1. 杜敬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張健行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2. 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3. 李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對賬目承擔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55、56及57頁。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誤的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審視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審核人員透過檢討該等系統每項重要措施及程序，評估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的營運及合規風險，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人員的發現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參考審核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已召開會議藉以審閱本集團涵蓋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的所有主要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已制定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得以及時識別內幕消息。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了解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予以處理及傳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有效及一致地傳播內幕消息，該等工作由公司秘書協助執行，於有需要時亦已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亦已評估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該等措施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為年度審核服務費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的表現。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劉小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fa360.com」以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任何存疑作出提問。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指定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會談，以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之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作出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6-21-6405-6816

電子郵件：gavin_liu@nfa360.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報告為本公司向公眾發布的第二份報告，旨在闡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規定履行其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義務的政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不僅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亦致力於促進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於營運及活動中納入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發展、執行及成效。

本報告所披露資料主要涉及本集團的兩間生產廠房及其零售服務業務。

1. 環境保護

為實踐本公司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承諾，我們力求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保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的慣例。

1.1 資源使用

本集團資源消耗主要為水、電、紙(包括辦公用紙和包裝用紙)。在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多種舉措減少資源消耗。例如：

- 減少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將零部件的包裝材料逐漸由紙箱轉變為可循環利用的塑料箱；
- 採用電腦自動洗車技術，節約水電使用；
- 在公共區域設置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的標語；
- 節假日提前關閉水電，派遣專人管理，避免休息日裏產生的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辦公區域及營業場所統一使用LED節能燈管，分區分排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優先採用網絡電話會議，減少不必要的長短途差旅碳排放；及
- 採用OA(office automation)系統進行文件審批、報銷，並採取指紋考勤打卡，實現無紙化辦公。

通過各種節能措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水、紙消耗量相較二零一六年已顯著下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用電量相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535,073度，原因主要是本集團零售服務門店的擴張增加用電量3,657,084度，去除該因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用電量相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了2,122,011度。本集團所用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硬紙板、紙張、塑料，二零一七年包裝材料總量為2,184噸，相比二零一六年減少了426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減少 (%)
水(噸)	411,160	219,762	46.55
電(千瓦時)	14,594,863	16,129,936	-10.52 (附註1)
紙(張)	1,581,623	1,237,000	21.16

附註1：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用電量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加10.52%。

1.2 排放物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並受其規管。本集團總部參考有關法律規定及國家標準制訂一套相關指引，以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營運中遵守該等指定規則及規定。年內，本集團未因涉及環境污染而遭受任何罰款或相關訴訟。

本集團排放物主要為二氧化碳溫室氣體，一方面產生於本集團辦公室、製造業兩家工廠和零售門店營運的電力使用，另一方面產生於集團車輛燃油消耗、廢紙、污水等。為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除採取節約用電的措施外，還大幅推廣綠色能源，在工廠廠房採用太陽能光伏發電。另外，本集團大力倡導員工綠色出行，主張廢紙重複使用，持續將處理後的污水進行回用，有效地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5,586噸，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40.862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運營時產生的各種廢棄物中，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各附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辦公垃圾(包括廢硒鼓、廢墨盒等)、車輛維修業務產生的廢油；無害廢棄物主要為零售服務業務營運產生的廢輪胎、廢電瓶及廢水。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均交給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合法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各種廢棄物的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減少 (%)
廢硒鼓(噸)	0.29	0.24	17.24
廢墨盒(噸)	0.37	0.30	18.92
廢油(噸)	68	62	8.82

無害廢棄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減少 (%)
廢輪胎(噸)	218	207	5.05
廢電瓶(噸)	43	38	11.63
廢水(噸)	55,000	51,000	7.27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主要為水、電使用造成的資源消耗和碳排放，為減低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各項環境法律法規，而且踐行清潔運營，堅持技術創新，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廢棄物的排放。

2. 社會責任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為其成功的一個關鍵，為確保僱員的滿意度，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及綜合培訓計劃以鼓勵僱員發揮其潛能並善用其能力。

本集團內部所採用有關(i)招聘及晉升；(ii)工作時數；(iii)假期；(iv)平等機會；(v)多樣化；(vi)反歧視；(vii)其他待遇及福利；(viii)薪酬及解僱的常規及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藉由該等常規及政策，本集團旨在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並確保概無員工(包含本集團潛在候選人)因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婚姻情況等社會身份而受到歧視。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採納一份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有關僱傭管理、終止僱傭權利、業務行為、社會保障基金、薪酬、僱員福利、休假福利、工作時數／加班及績效管理和其他僱員福利政策的資料。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除法定福利外，本集團還設立《期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為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本集團還開展豐富多彩的各類文體活動，以豐富員工工作和生活，為員工創造更好的工作體驗。下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參加長春淨月潭森林馬拉松的照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僱員須嚴格遵循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並隨時採取現有適當保護措施避免意外，保護彼等及其同事遠離安全風險。就新招聘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將安排相關培訓以確保該等僱員能完全理解僱員手冊中的規則(包括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及相應的保護措施)。於本集團的工廠及零售服務業務方面，新進僱員的主管負責密切監督彼等於生產廠房及門店的活動，以保障該等新進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安全設備。

我們每年舉辦消防安全研討會，以確保僱員理解並熟悉消防安全及消防救援知識並於必要且適當時安排消防演習。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投保工傷保險，僱員因工受傷時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得若干賠償。

2.3 發展及培訓

為鼓勵僱員發展，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培訓(包括定製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發展能推進其職業生涯的管理知識及其他專業技能。

本集團向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文化、業務及營運。此外，為提升僱員的職業技能，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各項業務培訓。下圖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開展培訓的活動照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科學的表現評估管理系統，以確保表現評估的標準公開且評估的過程及結果公正及公平。個人表現結果與僱員的收入及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相關。就具有一定管理潛質並符合企業文化標準的優秀員工，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對其進行儲備店長的培養。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已開展多次店長管理能力培訓。

2.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對員工的身份進行審核及驗證，以確保並無聘用童工。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工時、休息與假期的中國勞動法規，以保證全體僱員身心健康。僱員不會被強迫加班，並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加班費。

2.5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已就審查供應商資質設立若干標準，包括檢討企業法人資質、資歷級別、註冊資本、ISO質量認證、ISO環境認證、ISO職業健康安全認證、生產安全及財務狀況。我們亦對供應商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並審閱供應商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其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並敦促供應商採取措施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密切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進行評估。

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若干與其業務營運各方面(如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其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相關的中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本集團意識到保證其產品及服務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製造業在設計及生產汽車配件的過程中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客戶要求為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審慎審查供應商的資質，以確保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品質。

本集團的客戶資料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本集團所有僱員(尤其是從事本集團服務業務工作的僱員)均須對客戶資料嚴格保密，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客戶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包括產品及服務品質、廣告、標籤、客戶私隱、客戶權利及權益等)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7 反貪污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並且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建立行為守則以打擊及防止本集團發生賄賂、貪污、勒索及其他非法活動。該行為守則包括舉報政策，鼓勵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有關涉嫌非法行為。

2.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社會責任及社區溝通，並已按照社區的需求進行相關社區活動。心懷社會責任，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對慈善工作方面的努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對教育、慈善及其他領域作出貢獻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往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石笕手拉手希望小學開展了歐特隆愛心助學公益行活動，為山區的孩子們送去愛心物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及回顧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投資者」，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假設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306085港元獲悉數轉換，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約為886,191,744股股份(「轉換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33港元。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88,619,174.4港元。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4,916,000美元，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039美元。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董事認為，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本身的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擴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分銷、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以及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預期用途一致。

CDH Fast Two Limited(「CDH」，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據此，CDH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以作為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CDH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加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須承擔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向CDH施加特定履行義務，違反該義務將導致其中所定義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已發生，則根據股份押記設立的押記須即時成為可強制執行。根據條款及條件，倘出現(其中包括)CDH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少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數的51%，則發生違約事件。

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根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部分轉換，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隨著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的部分轉換，於悉數轉換餘下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向投資者發行632,994,104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002,899,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敬磊*(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應偉

(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振宇

張健行*

(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毅(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林雷

張曉亞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健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杜敬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王振宇先生、張健行先生、張曉亞先生及李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杜敬磊先生、王振宇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及張健行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及林雷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杜敬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辭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股份代號：830806)公司秘書
張健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03)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胡玉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841)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胡玉明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2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深交所上市。
應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原期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期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包含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給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76,116,501**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計劃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7.77%**，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期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期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現有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期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期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期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期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92,710,723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期權)為270,504,587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失效/ 註銷的 期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林明先生(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0.50港元	0.50港元	17,666,668	-	1,000,000	16,666,668
洪瑛蓮女士(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0.50港元	0.50港元	12,059,435	-	100,000	11,959,435
持續合約僱員(累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0.50港元	0.50港元	89,885,013	-	25,800,393	64,084,620
總計					119,611,116		26,900,393 (附註3)	92,710,723

附註1：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附註2：洪瑛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失效或註銷的26,900,393份期權中，100,000份期權由洪瑛蓮女士行使、1,000,000份期權由林明先生行使、9,867,861份期權由持續合約僱員行使，而15,932,532份期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有關授出期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的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666,668(L)	16,666,668(L)	0.34%

附註：

「L」代表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總數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CDH Fast Tw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CDH Fund IV, L.P.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High Inspiring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附註4)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總數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總數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	2,889,580,226 (L)	59.69%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 (L)	632,994,104 (L)	877,791,744 (L)	18.13%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轉換，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7股股份。
- 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享有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High Inspiri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條件，CDH Fast Two Limited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訂立股份押記，據此，CDH Fast Two Limited(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質押其所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
5.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悉數轉換，並將轉換約為886,191,744股股份。根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部分轉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隨著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的部分轉換，於悉數轉換餘下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後，將會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發行632,994,104股股份。
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Inspir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享有間接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中國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及本董事會報告「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i) 遼寧新天成從李海東先生收到的財務資助

二零一七年，李海東先生（「李先生」）通過將李先生擁有的物業設定抵押，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對其一家供應商上限為人民幣15,183,000元的債務為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李海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李海東為遼寧新天成的董事，並持有遼寧新天成約27.64%股本權益。李海東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李海東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14A.90條，李海東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本公司從邢愛義先生收到的財務資助

二零一七年，邢愛義先生（「邢先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結欠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為銀行提供擔保（「邢愛義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邢先生為北京愛義行的董事。此外，邢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持有北京愛義行40%股本權益。邢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邢愛義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14A.90條，邢愛義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經就本年度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度總收入不足30%。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於釐定董事酬金時，本公司計及每位董事的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目前市場狀況。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之事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49頁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請分別參閱第101頁、第104頁及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19和第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減緩，貴集團部分業務單元的收入和盈利低於預期。一些業務單元本年度淨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可能導致與該等業務單元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

商譽和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商譽、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已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項相關資產已分配至上述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編製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從而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經參考現行會計師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劃分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數額是否適當，並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測試方法；
- 評估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及客觀獨立性。該獨立估值師編製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取得管理層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將計算中所應用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本等在內的關鍵參數，與經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相關外部資料及我們根據在貴集團所處行業積累的職業經驗做出的判斷進行比對；
- 評價貴集團財務預算程式，該程式乃盈利預測的基礎，包括詢問管理層在制定預算過程中所用的重大假設及將預算參數與以往年度實際結果進行比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續)

請分別參閱第101頁、第104頁及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19和第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編製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貨膨脹率及折現率。

我們視檢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等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在對參數進行假設時需依賴管理層重大判斷，該等參數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對通貨膨脹率、永續期增長率、折現率做出的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從而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包括查詢有關通貨膨脹率等的公共資訊及根據貴集團所在行業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料重新獨立計算折現率；
- 將以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假設與當前年度實際表現比對，以評估過往年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並考慮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是否已包含在本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中；
- 對所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考慮減值帶來的影響並評估管理層在作出重大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管理層對減值測試部分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測試結果敏感性影響的披露是否已正確反映了減值測試的固有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向深圳佳鴻借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第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和第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囊括向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提供的借款共計人民幣1.235億元。

該等借款的年息為12%，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到期，但深圳佳鴻並未按期償還。

該等借款：

- 由深圳佳鴻兩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85%股權的個人股東分別提供擔保；
- 由深圳佳鴻擁有的13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由深圳佳鴻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別作抵押；及
- 由深圳佳鴻兩名主要股東其中一名間接擁有80%權益的礦業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

我們視評估向深圳佳鴻借款的可回收性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等借款的歸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虧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向深圳佳鴻的借款的可回收性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相對應的銀行對賬單及其他有關單據核對截至報告出具日收到的償還本金及利息信息；
- 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的逾期貸款向深圳佳鴻獲取詢證函回函；
- 檢查由深圳佳鴻提供給貴公司的還款計劃，並與過去提供的還款計劃實際還款情況進行比較，以評估深圳佳鴻是否遵守還款計劃；
- 檢查貴公司與深圳佳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簽署的妥協及和解協議；
- 通過檢查從貴公司管理層獲取的相關資料評估深圳佳鴻的還款能力；
- 通過自貴公司法律顧問獲取法律詢證函評估深圳佳鴻向貴集團作出質押的有效性，並通過考慮質押資產的市場活躍度來評估其強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267,928	1,292,6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5,573)	(1,017,862)
毛利		222,355	274,803
其他收入及盈虧	7	(203,571)	59,934
分銷成本		(184,082)	(213,738)
行政開支		(152,619)	(149,49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5,302)	(74,334)
融資成本	8	(47,885)	(40,8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4)	(2,099)
除稅前虧損	9	(371,338)	(145,811)
所得稅	11	1,368	(2,507)
年度虧損		(369,970)	(148,318)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4	9,831	(8,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4	—	(32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9,831	(8,7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0,139)	(157,046)
年度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465)	(123,459)
— 非控制權益		(54,505)	(24,859)
		(369,970)	(148,318)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5,634)	(132,187)
— 非控制權益		(54,505)	(24,859)
		(360,139)	(157,046)
每股虧損	13		
基本(人民幣分)		(6.79)	(2.70)
攤薄(人民幣分)		(6.79)	(2.70)

第64頁至第149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度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06,033	182,4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9,152	30,221
投資物業	17	46,398	43,864
商譽	18	43,919	43,919
其他無形資產	19	49,660	56,03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3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b)	24,26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627	31,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36	–
		445,846	388,05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7,986	177,135
可退回稅款		6	6
應收貿易賬款	22(a)	161,632	161,5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b)	442,264	284,6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b)	15,006	32,6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4,500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132,944	164,269
		934,338	824,783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3	157,051	178,475
應付貿易賬款	24(a)	242,755	185,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428,163	208,66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c)	2,719	–
應付稅項		4,041	4,423
可換股債券	25	305,260	183,834
		1,139,989	761,03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5,651)	63,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195	451,7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268	22,632
淨資產		217,927	429,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8,481	376,184
儲備	28	(202,060)	(21,8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6,421	354,287
非控制權益		21,506	74,880
權益總額		217,927	429,167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杜敬磊
董事

王振宇
董事

第64頁至第149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企業擴充 基金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累計虧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184	876,899	55,151	2,756	1,619	1,545	(37,893)	36,011	(957,985)	354,287	74,880	429,167
年度虧損	-	-	-	-	-	-	-	-	(315,465)	(315,465)	(54,505)	(369,97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9,831	-	-	9,831	-	9,83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	9,831	-	(315,465)	(305,634)	(54,505)	(360,139)
轉撥儲備	-	-	1,722	-	-	-	-	-	(1,722)	-	-	-
以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	21,365	121,029	-	-	-	-	-	-	-	142,394	-	142,394
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1,200	1,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	(1,619)	-	-	-	1,619	-	-	-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69)	(6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	-	-	716	-	716	-	716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	-	-	-	(1,349)	1,349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4)	932	4,971	-	-	-	-	-	(1,245)	-	4,658	-	4,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81	1,002,899	56,873	2,756	-	1,545	(28,062)	34,133	(1,272,204)	196,421	21,506	217,9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133	876,692	52,641	2,756	-	1,545	(29,490)	28,656	(832,016)	476,917	107,796	584,713
年度虧損	-	-	-	-	-	-	-	-	(123,459)	(123,459)	(24,859)	(148,31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403)	(325)	-	(8,728)	-	(8,7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	(8,403)	(325)	(123,459)	(132,187)	(24,859)	(157,046)
轉撥儲備	-	-	2,510	-	-	-	-	-	(2,51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16)	-	(116)	(11,836)	(11,952)
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1,619	-	-	-	-	1,619	-	1,6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528)	(528)
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1,903	-	1,903	4,307	6,21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5,963	-	5,963	-	5,96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51	207	-	-	-	-	-	(70)	-	188	-	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184	876,899	55,151	2,756	1,619	1,545	(37,893)	36,011	(957,985)	354,287	74,880	429,167

第64頁至第149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71,338)	(145,8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撇減存貨	9	2,765	5,416
— 折舊及攤銷	9	39,917	37,497
— 呆賬額外撥備	9	7,143	4,509
—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18	5,302	74,33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	716	5,963
— 利息收入	7	(4,529)	(13,551)
— 利息開支	8	47,885	40,8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7	722	(135)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7	(2,534)	(1,089)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7	—	(19,820)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7	—	(1,274)
— 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	25	208,031	(4,25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4	2,0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686)	(15,227)
存貨增加		(2,962)	(32,44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988)	(50,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9	(25,2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4,016	(40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7,044	56,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238	41,5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1(c)	2,719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31,560	(26,044)
已付所得稅		(4,829)	(7,03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6,731	(33,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4,667)	(57,7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4,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537	2,149
給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31(a)	(25,651)	–
給予利豐鼎盛的貸款	22(b)	(242,512)	–
一名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22(b)	66,500	6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4	(88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00	(10,9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9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38
已收利息		2,828	21,72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3,341)	68,436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	230,12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注資		6,200	1,210
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	24	188,97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658	18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2,051	178,477
償還銀行貸款		(193,475)	(175,456)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	(191,324)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69)	–
已付利息		(18,099)	(18,41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99,045	(1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565)	21,3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269	140,3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0)	2,5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944	164,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2,944	164,269

第64頁至第149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其解釋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內之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已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倘有需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作本公司非控制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制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物業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倘先前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物業獲出售，則任何計入重估儲備的有關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支出僅於其會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內含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技術知識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至持作出售證券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而言(參閱附註4(c))，按附註4(j)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4(j)所述)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需按近似的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兩者的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價值的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除商譽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外)；
- 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持有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過往期間內確認為與擬有系統地進行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而所需的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過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適當部分的固定及可變間接費用，通過最適合特定類別存貨的方法分配予存貨，其中大部分採用加權平均法進行估價。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詳見附註4(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債券

(i) 含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就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因兌換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的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股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股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時，股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債券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包含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的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會按照附註4(o)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兌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i) 因合約條款修訂或有效條款更改而重新分類

本公司或會修訂一項工具的合約條款，致使該工具的分類由金融負債變為權益或由權益變為金融負債。在其他情況，倘一項工具的相關合約條文已生效或因下列事宜而不再生效，則其有效條款被視為已更改：

- 隨時間過去；
- 一方的行動；或
- 預期於該工具的合約條款中出現的其他突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債券(續)

(iii) 因合約條款修訂或有效條款更改而重新分類(續)

當一項工具的分類基於合約條款修訂或有效條款更改而由金融負債變為權益，此即註銷一項金融負債及發行權益工具。在此情況下，註銷該項負債產生的盈虧須於損益確認。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於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t)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否則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與所得稅有關的利息及罰金(包括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i)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ii)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iii)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並利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就此而言，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及本集團並無推翻該推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v)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當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w)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取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倘預期福利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悉數償還，則會貼現處理。

(x)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所作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y)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z)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人事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入以所提供的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回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的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的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42,186	887,064
服務收入	325,742	405,601
	1,267,928	1,292,665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業務		批發業務		零售服務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582,682	421,981	320,936	401,541	364,310	469,143	1,267,928	1,292,665
分部間收入	200	271	75	884	-	687	275	1,842
分部收入	582,882	422,252	321,011	402,425	364,310	469,830	1,268,203	1,294,50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180	19,971	(29,817)	(7,089)	(88,195)	(133,780)	(103,832)	(120,898)
利息收入	355	402	1,559	1,182	359	309	2,273	1,893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2,256	10,067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4,529	11,960
利息開支	(1,038)	(830)	-	-	(269)	(685)	(1,307)	(1,515)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	-	-	(46,578)	(39,370)
利息開支總額	-	-	-	-	-	-	(47,885)	(40,88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	-	(74,334)	-	(74,334)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5,302)	-	(5,302)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64)	(11,188)	(3,160)	(3,543)	(23,756)	(20,614)	(37,580)	(35,3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	-	-	(2,337)	(2,15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	-	-	-	-	(39,917)	(37,4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6,133	411,644	103,586	134,909	409,368	422,253	909,087	968,8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057	6,706	3,703	3,888	40,895	49,673	58,655	60,267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3,905	-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62,560	60,2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4,562	245,733	76,139	76,524	363,633	290,326	624,334	612,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3,832)	(120,89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205,143)	35,7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785)	(21,2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578)	(39,370)
除稅前合併虧損	(371,338)	(145,81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9,087	968,8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1,097	244,028
合併資產總值	1,380,184	1,212,8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24,334	612,5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37,923	171,084
合併負債總額	1,162,257	783,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792,713	877,167	375,321	356,885
美洲	422,750	271,296	—	—
歐洲	23,414	33,221	—	—
亞太地區	29,051	32,508	—	—
台灣	—	78,473	—	—
	1,267,928	1,292,665	375,321	356,885

上述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二零一六年：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入及盈虧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	25	(208,031)	4,2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09)	5,984
利息收入		4,529	13,55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7	2,534	1,089
投資物業的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2,198	3,0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22)	135
政府補貼		578	2,058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1,274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9,820
其他		4,452	8,711
		(203,571)	59,934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5	39,977	32,225
於五年內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7,908	8,660
		47,885	40,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88,124	852,354
存貨撇減	2,765	5,416
	890,889	857,7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772	35,7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9	1,0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6	635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39,917	37,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7,143	4,509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4,334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302	—
	12,445	78,8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0	2,600
經營租賃開支	58,312	64,3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269,699	278,226
退休計劃供款	22,694	19,40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16	5,963
其他福利	33,230	16,9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26,339	320,496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8,9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539,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退休計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敬磊(主席)	-	-	-	-	-	-
非執行董事：						
應偉	-	-	-	-	-	-
王振宇	-	-	-	-	-	-
張健行	-	-	-	-	-	-
李毅*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100	-	-	-	-	100
林雷	100	-	-	-	-	100
張曉亞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退休計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
杜敬磊	-	-	-	-	-	-
非執行董事：						
應偉	-	-	-	-	-	-
王振宇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100	-	-	-	-	100
林雷	100	-	-	-	-	100
張曉亞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計劃供款或董事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有一名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二零一六年：一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張健行	705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的分析內反映。

向該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30	4,759
退休計劃供款	139	150
股份付款	242	2,144
總計	7,011	7,053

該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六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總計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269	7,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8	(79)
	4,447	7,082
遞延稅項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淨額	(5,815)	(4,575)
	(1,368)	2,507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本年度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重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所得稅(續)

(c) 按適用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71,338)	(145,811)
按25%(二零一六年：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2,835)	(36,4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18	22,8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155	16,284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2,384)	(4,2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148	3,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8	(7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土地增值稅	852	513
實際稅項開支	(1,368)	2,507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5,4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5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4,648,954,000股(二零一六年：4,576,33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576,606	4,576,006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4)	3,326	326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附註25)	69,0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48,954	4,576,332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在內的潛在普通股影響為反攤薄。

14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a)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31	—	9,831	(8,403)	—	(8,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	—	—	(381)	56	(325)
	9,831	—	9,831	(8,784)	56	(8,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續)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期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9,831	(10,041)
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附屬公司	—	1,638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匯兌儲備淨變動	9,831	(8,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778	989
轉撥至損益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1,019)	(1,5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241	277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	—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848	76,923	39,032	28,467	7,424	22,686	177,380
添置	36,682	158	–	13,012	1,980	8,435	60,267
完成時轉撥	(30,788)	–	26,578	4,181	–	29	–
出售	–	–	–	(850)	(374)	(790)	(2,014)
出售附屬公司	(2,574)	(17,507)	(5,854)	(4,957)	(899)	(2,932)	(34,723)
年內折舊費用	–	(4,113)	(11,490)	(9,382)	(2,975)	(7,834)	(35,7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95	–	5,757	7,469	613	2,700	17,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6,963	55,461	54,023	37,940	5,769	22,294	182,450
添置	32,623	91	–	17,972	1,497	10,377	62,560
完成時轉撥	(36,071)	5,398	29,732	909	–	32	–
出售	–	–	–	(287)	(444)	(528)	(1,259)
年內折舊費用	–	(4,164)	(13,835)	(9,211)	(2,040)	(8,522)	(37,7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9	–	45	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3,515	56,786	69,920	47,332	4,782	23,698	206,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機械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63	86,915	94,455	137,248	21,757	69,795	41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454)	(40,432)	(99,308)	(15,988)	(47,501)	(234,683)
	6,963	55,461	54,023	37,940	5,769	22,294	182,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15	92,404	124,187	153,741	21,263	78,339	473,4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5,618)	(54,267)	(106,409)	(16,481)	(54,641)	(267,416)
	3,515	56,786	69,920	47,332	4,782	23,698	206,033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0,221	31,289
年內攤銷費用	(1,069)	(1,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2	30,221
成本	37,801	37,801
累計攤銷	(8,649)	(7,580)
賬面淨值	29,152	30,221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864	42,775
公平價值變動	7	2,534	1,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98	43,86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其中投資物業人民幣15,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42,000元)及人民幣30,9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922,000元)分別以長期及中期年期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萬隆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的價值人民幣46,3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64,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的租金及租金的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0。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3。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3,919	118,253
減值	-	(74,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19	43,919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19	43,91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一六年：3%)的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毛利率	18-30	28-33
於預測年期內的增長率	3-9	3-6
貼現率	21.24-22.31	18.55-20.03

董事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的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上述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作出進一步減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334,000元)及人民幣5,30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附註19)以將其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按其可收回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923	–	47,9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816	10,816
年內攤銷費用	–	(635)	(635)
出售附屬公司	(2,066)	–	(2,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857	10,181	56,038
年內攤銷費用	–	(1,076)	(1,076)
年內減值	(5,302)	–	(5,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55	9,105	49,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43	10,816	285,6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4,288)	(1,711)	(235,999)
賬面淨值	40,555	9,105	49,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43	10,816	285,6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8,986)	(635)	(229,621)
賬面淨值	45,857	10,181	56,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ii)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成本為人民幣274,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4,843,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於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ew Focus Aut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銷售汽車配件/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紐福克斯光電」)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67,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7,8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新天成」)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098%	汽車產品貿易/中國
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9%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愛義行」)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於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 有限公司(「山東行者」)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山東鼎康汽車用品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湖北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愛義行」)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36%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歐特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00,000元	50.098%	汽車產品貿易/中國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長春廣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7,800,000元	61%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三間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的有關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遼寧新天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9.902%	49.902%
流動資產	102,418	132,873
非流動資產	7,879	8,082
流動負債	(82,867)	(82,587)
非流動負債	(692)	(692)
淨資產	26,738	57,676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13,342	28,781
收入	322,370	331,784
年度虧損	(31,041)	(10,385)
綜合收益總額	(31,041)	(10,385)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	(15,490)	(5,1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3)	(31,281)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784	1,31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5,000	30,000

上述財務資料指遼寧新天成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歐特隆)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北京愛義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有效)	45.29%	50%
流動資產	101,230	130,708
非流動資產	159,913	135,443
流動負債	(337,485)	(259,722)
非流動負債	(2,276)	(2,546)
淨資產	(78,618)	3,883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40,976)	(3,638)
收入	300,254	263,326
年度虧損	(82,439)	(43,126)
綜合收益總額	(82,439)	(43,126)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	(37,338)	(21,65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	(9,815)	22,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8,798)	(48,87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7,148	33,293

上述財務資料指北京愛義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山東行者及北京愛義行擁有60%股權的湖北愛義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長春廣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9%	39%
流動資產	45,608	45,650
非流動資產	74,235	77,273
流動負債	(14,417)	(18,518)
非流動負債	(10,798)	(10,798)
淨資產	94,628	93,607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35,290	36,694
收入	64,056	77,943
年度溢利	763	1,677
綜合收益總額	763	1,677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溢利	(1,336)	86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3,390	6,90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	(871)	8,02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	(69)	1,210

上述財務資料指長春廣達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長春廣達擁有60%股權的長春廣達二手車經紀有限公司。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660	28,117
在製品	21,643	14,182
製成品	27,539	20,474
商品貨物	91,144	114,362
	177,986	17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210	168,175
減：呆賬撥備	(13,578)	(6,585)
	161,632	161,590

(i) 給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85	23,815
年內額外撥備	7,103	3,709
出售附屬公司	—	(20,939)
轉回	(110)	—
於年終	13,578	6,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8,7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13,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8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3,132	91,609
31天至60天	49,084	42,381
61天至90天	22,822	13,850
超過90天	30,172	20,335
	175,210	168,175
減：呆賬撥備	(13,578)	(6,585)
	161,632	161,590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8,218	127,267
逾期少於1個月	22,740	25,097
逾期1至2個月	5,546	3,811
	28,286	28,908
	156,504	156,17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v)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深圳佳鴻(i)	123,500	190,000
貸款予利豐鼎盛及應收利豐鼎盛利息(ii)	244,21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46	40,028
向僱員墊款	15,748	12,754
可收回增值稅	6,521	4,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847	24,347
其他	12,639	14,308
	443,214	285,450
減：呆賬撥備	(950)	(800)
	442,264	284,650

(i) 貸款予深圳佳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向深圳市佳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佳鴻」)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2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深圳佳鴻授予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於二零一五年向深圳佳鴻提供進一步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就總採購協議項下向深圳佳鴻提供的履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貸款予深圳佳鴻(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深圳佳鴻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有貸款及履約保證金已逾期。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或就逾期支付每日0.05厘的罰息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各自作為擔保人擔保，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深圳佳鴻85%股權；
- 由深圳佳鴻擁有的十三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由深圳佳鴻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及
- 由深圳佳鴻兩名主要股東其中一名間接擁有80%權益的礦業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本集團已收取深圳佳鴻人民幣115,734,000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倘不計及有關逾期貸款的利息或罰息率，餘下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7,766,000元。

(ii) 貸款予利豐鼎盛及應收利豐鼎盛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利豐鼎盛」)(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杜敬磊先生擔任董事)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利豐鼎盛提供為期12個月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厘。

有關貸款乃以利豐鼎盛35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35間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收購目標，待作出進一步評估。倘完成所提述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應付代價償還貸款結餘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誠如附註3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利豐鼎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利豐鼎盛35間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7,051	178,475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157,051	178,47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6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0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ii)人民幣15,1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5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46,3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6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00厘至6.09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3.84厘至6.09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		
人民幣	131,000	136,754
美元(「美元」)	26,051	41,721
	157,051	178,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19,415	82,437
31天至60天	55,976	33,336
61天至90天	17,264	19,253
超過90天	50,100	50,615
	242,755	185,64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40,413	114,529
應付工資	23,552	20,156
其他應付稅項	4,486	8,066
預收一名投資者款項	188,975	—
其他	70,737	65,911
	428,163	208,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80,952,382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到一名認購方合共人民幣188,975,000元的無利息預收款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		海通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主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50,450	5,869	156,319
隱含利息開支	-	-	32,225	-	32,225
已付利息	-	-	(9,882)	-	(9,882)
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7(b))	-	-	-	(4,250)	(4,250)
於權益部分確認	-	-	-	(1,619)	(1,619)
匯兌調整	-	-	11,041	-	11,0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83,834	-	183,834
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	190,999	39,129	-	-	230,128
隱含利息開支	10,892	-	29,085	-	39,977
已付利息	-	-	(10,191)	-	(10,191)
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7(b))	-	208,031	-	-	208,031
轉換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	(55,352)	(87,042)	-	-	(142,394)
贖回海通可換股債券	-	-	(191,324)	-	(191,324)
匯兌調整	(1,252)	(145)	(11,404)	-	(12,8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87	159,973	-	-	305,260

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根據其簽署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 High Inspiring Limited (「High Inspiring」，為一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0,681,5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53,075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0,128,425元。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7厘，須每半年在各年的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到期後支付。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306085港元(可作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可換股債券(續)

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支付下列金額的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i)基本贖回金額；(ii) 7%應計及未付利息；(iii)任何15%應計及未付的違約利息；(iv)將提供予High Inspiring與基本贖回金額合計的溢價，按基本贖回金額每年12%的投資回報率及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有關贖回日期計算，並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已付利息及上述第(ii)項所指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已付的違約利息或任何應計及未付的違約利息；及(v)根據交易文件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應計及未付款項。

作為建銀國際的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CDH Fast Two Limited以建銀國際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本公司所擁有的股份(見附註31(a)(v))。

發行時，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視作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價值指主合約的價值，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39,129,000元及人民幣190,99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High Inspiring轉換部分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本集團按轉換價0.306085港元向建銀國際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於轉換日，換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87,042,000元，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人民幣75,833,000元已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換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59,973,000元，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人民幣132,198,000元已計入損益。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為人民幣208,031,000元。

計及上述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遵守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規定，包括本公司權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相對綜合資產總值的比率。誠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所載，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契諾，有關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須應要求支付。因此，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人民幣305,26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可換股債券(續)

海通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2,832,5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56,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52,676,500元。海通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6厘，須每半年在各年的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到期後支付。海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及海通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3.00港元(可作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發行時，海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視作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價值指主合約的價值，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海通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23,723,000元及人民幣128,95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869,000元，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人民幣19,330,200元已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海通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已經本公司及海通國際進行修訂或隨時間過去而變更，導致滿足了指定為權益的條件。因此，本公司將公平價值人民幣1,619,000元的換股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贖回所有海通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29,59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準備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2	3,076	12,086	1,852	21,196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5,340)	(138)	9,473	1,099	5,0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87	570	2,740	—	6,497
出售附屬公司	(855)	(151)	—	(615)	(1,6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4	3,357	24,299	2,336	31,166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59)	694	3,340	1,476	5,4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10	—	—	—	1,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051	27,639	3,812	37,627

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上述項目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項目可供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稅項虧損利益不大可能在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有未確認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77,0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914,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到期年度		
二零一八年	8,702	8,702
二零一九年	18,293	18,293
二零二零年	19,177	19,177
二零二一年	3,742	3,742
二零二二年	27,169	—
	77,083	49,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71)	(7,729)	(56)	(192)	(19,948)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158	(677)	—	—	(519)
於權益確認	—	—	56	—	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02)	—	—	—	(2,702)
出售附屬公司	481	—	—	—	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034)	(8,406)	—	(192)	(22,632)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1,595	(1,231)	—	—	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9)	(9,637)	—	(192)	(22,268)

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互相抵銷。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8,5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576,606	457,661	376,184	4,576,006	457,601	376,1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	253,198	25,320	21,36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4	10,968	1,097	932	600	60	51
於年終		4,840,772	484,078	398,481	4,576,606	457,661	376,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

(i) 本集團的儲備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律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d) 資本贖回儲備

當全數動用本公司溢利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時，則出現資本贖回儲備，而因註銷已贖回或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的金額，乃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倘股份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分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且此等所得款項總額少於總面值，有關差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續)

(i) 本集團的儲備(續)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4(n)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g)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及公平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x)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公平價值儲備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續)

(ii) 本公司的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6,692	84,242	-	(14,357)	13,470	(667,893)	292,15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8,864)	-	(137,709)	(146,57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	-	-	-	5,963	-	5,963
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	25	-	-	1,619	-	-	-	1,6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07	-	-	-	(70)	-	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6,899	84,242	1,619	(23,221)	19,363	(805,602)	153,30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8,634	-	(355,407)	(346,77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	-	-	-	716	-	716
被沒收的購股權轉讓		-	-	-	-	(1,349)	1,349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1,029	-	-	-	-	-	121,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	-	-	(1,619)	-	-	1,619	-
行使購股權		4,971	-	-	-	(1,245)	-	3,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99	84,242	-	(14,587)	17,485	(1,158,041)	(68,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存入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4,500	4,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存款以擔保本集團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資者 款項(包括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8,475	183,834	—	362,30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	—	230,128	—	230,128
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	24	—	—	188,975	188,97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2,051	—	—	172,051
償還借款		(193,475)	—	—	(193,475)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	—	(191,324)	—	(191,324)
已付利息		(7,908)	(10,191)	—	(18,09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9,332)	28,613	188,975	188,256
匯兌調整		—	(12,801)	—	(12,801)
公平價值變動		—	208,031	—	208,031
其他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	—	(142,394)	—	(142,394)
利息開支		7,908	39,977	—	47,885
其他變動總額		7,908	(102,417)	—	(94,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051	305,260	188,975	651,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59	12,6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59,774	140,064
	62,233	152,75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240	45,42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8,402	107,037
五年後	22,472	21,551
	206,114	174,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2	1,6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247	3,024
五年後	1,134	1,890
	7,523	6,573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Car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Car House」)的貸款	25,651	—
向遼寧美車驛站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美車驛站」) 銷售貨品	—	3,02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與Car Hou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全資擁有)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新臺幣110,000,000元，為期三年，該貸款為不計息。

貨品乃按本集團的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的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擁有人授予附屬公司其自有物業為金額人民幣15,1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83,000元)的債權作為債權人抵押品。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擁有人)為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其他擔保)。

(iv) 與重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

於年內與重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包括附註10(a)所披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29	4,114
退休計劃供款	96	94
股份付款	410	2,401
總計	5,835	6,609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見附註9)。

(v)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DH Fast Two Limited(「CDH」，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股份押記協議，據此，CDH將以High Inspiring為受益人就發行金額為35,000,000美元的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質押(其中包括)其所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

(vi) 有關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述第(i)、(ii)、(iii)、(iv)及(v)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除第(v)項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的最低門檻規定或符合第14A.90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財務援助的豁免標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上述第(v)項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重大應收賬款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Car House	24,262	—
新焦點麗車坊	15,006	23,624
美車驛站	—	3,265
沈陽迅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711
其他	—	5,033
	39,268	32,633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重大應付賬款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陽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1,219	—
其他	1,500	—
	2,719	—

(d)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DH Fast Two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共用途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與利豐鼎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利豐鼎盛同意出售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目標公司將持有目前由利豐鼎盛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5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35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上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33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其所登記註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各自當地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經累計規定的退休金供款，於該等供款到期時匯入相關社保辦公室。社保辦公室負責向計劃涵蓋的退休僱員作出福利付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等同於授出日股份收市價，每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翌日起計為期五年(即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每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可予行使，並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本公司向每位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中所載的其他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716,000元作為二零一七年度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63,000元)，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10,967,861份購股權已由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二零一六年：599,998股)，而15,932,532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一六年：17,872,218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的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2,710,723份(二零一六年：69,777,782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0.5	—	92,711	92,71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5	0.5	0.5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0.5	—	119,611	119,61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5	0.5	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25披露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ii)附註29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462,311	362,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37,444)	(168,769)
淨債務狀況	324,867	193,5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6,421	354,28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65.4%	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向深圳佳鴻的貸款除外。

有關向深圳佳鴻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b)。

投資一般僅指具浮動利率的高流動性貨幣基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二零一六年：6%)及30%(二零一六年：2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賬面值為人民幣305,260,000元的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附註25)的契諾規定。違反契諾規定可能導致相關融資變為須應要求償還。根據最近與建銀國際進行的聯繫，其無意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亦與建銀國際磋商修訂契諾規定，以確保持續遵守契諾規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7,051	160,508	160,508	-	-	-
應付貿易賬款	242,755	242,755	242,755	-	-	-
其他應付款項	428,163	428,163	428,163	-	-	-
可換股債券	145,287	191,939	191,939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19	2,719	2,719	-	-	-
總計	975,975	1,026,084	1,026,084	-	-	-
二零一六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178,475	185,449	185,449	-	-	-
應付貿易賬款	185,641	185,641	185,641	-	-	-
其他應付款項	94,133	94,133	94,133	-	-	-
可換股債券	183,834	207,183	207,183	-	-	-
總計	642,083	672,406	672,40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5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39,67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093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3披露。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港元	新臺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2	290,000	123,881	11,4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250,000)	—	(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63	47,744	1,458	7,891
銀行借款	(4,000)	—	—	(6,000)
整體淨風險	11,619	87,744	125,339	13,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結餘，該等結餘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下述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時虧損減少或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884	-	5%	3,360	-
港元	5%	2,750	-	-	-	-
新臺幣	5%	1,034	-	-	-	-
		6,668	-		3,360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的權益的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774,037	774,037	643,629	643,629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1,227	831,227	646,506	646,506
—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 內嵌的換股權	159,973	159,973	—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的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的價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根據或然代價安排被購買方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計量，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董事認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中並無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可換股債券內嵌的換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當預期波幅減少／增加5%，本集團的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57,000元／人民幣2,157,000元。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86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39,129)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5)	(208,031)	(4,250)
轉換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附註25)	87,042	(1,619)
匯兌調整	1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73)	—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504,205	679,7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b)	24,262	—
		528,467	679,71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90	23,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75	18,625
		306,065	42,4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93	8,826
可換股債券	25	305,260	183,834
		504,053	192,660
流動負債淨額		(197,988)	(150,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479	529,484
淨資產		330,479	529,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8,481	376,184
儲備	28(ii)	(68,002)	153,300
權益總額		330,479	529,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轉讓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中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中討論。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步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並且可能會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應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1)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就有關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所協定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有關出售時的利息收入、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的股息收入。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將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維持原有分類及計量。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並計量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該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迄今為此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將受影響的範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4(aa)。目前，提供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實體履約時，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其確認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方式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4(s)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入賬。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入賬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入賬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達人民幣206,114,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方法，包括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不受此限的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倘選擇這種實際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僅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該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現有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就權益之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所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就重新評估所導致會計處理的任何變動重列任何比較資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7,928	1,292,665	1,254,191	1,397,498	1,414,61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71,338)	(145,811)	(103,302)	(26,379)	(565,262)
所得稅	1,368	(2,507)	(645)	(9,422)	48,412
年度虧損	(369,970)	(148,318)	(103,947)	(35,801)	(516,8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465)	(123,459)	(90,967)	(43,223)	(446,700)
非控制權益	(54,505)	(24,859)	(12,980)	7,422	(70,150)
	(369,970)	(148,318)	(103,947)	(35,801)	(516,850)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80,184	1,212,834	1,319,032	1,188,415	1,346,733
負債總額	(1,162,257)	(783,667)	(734,319)	(648,118)	(853,058)
資產淨值	217,927	429,167	584,713	540,297	493,675